

证券代码: 605138 证券简称: 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62  
转债代码: 111009 转债简称: 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藤忠惠丰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股东伊藤忠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25,565,6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不超过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伊藤忠亚洲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9,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权益变动后，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1.00%。

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伊藤忠亚洲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通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伊藤忠亚洲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伊藤忠亚洲	119,500,000	21.51%	IPO前取得;119,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伊藤忠亚洲	0% 2024/01/19-2024/08/04	集中竞价交易	19,320,000	0.60	11,600,000	100%	119,500,000	100,180,000	21.00%

注：伊藤忠亚洲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减持后，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1.0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伊藤忠亚洲根据自身战略安排未实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实施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送出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期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	
2024年财报审计	2024年财报审计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创金合信智选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智选新兴产业	003103
创金合信智能制造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智能制造主题	003289
创金合信智选消费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智选消费主题	014378
创金合信智选医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智选医药主题	004323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	003824
创金合信专精特新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专精特新主题	002101
创金合信专精特新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专精特新主题发起	014738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5980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创新3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创新30指数增强	01741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	008661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长三角中等市值风格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长三角中等市值风格	016687
创金合信港股通恒生互联网行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金合信港股通恒生互联网行业主题(L	016233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L	00607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发起式(L	013337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L	01090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L	010370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L	002230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L	014438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L	016229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L	006728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成长创新30指数增强(L	006824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	006627
创金合信芯片产业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芯片产业主题发起	013389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	003100
创金合信物联网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物联网主题发起	013869
创金合信稳健增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稳健增长主题	015762
创金合信文化传媒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文化传媒主题发起	013132
创金合信食品饮料行业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食品饮料行业6个月定期开放	006836
创金合信软件产业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软件产业主题发起	016073
创金合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017728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8165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7903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7930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4301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6231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3526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7172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08032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05794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8163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4266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01662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06668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3279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DII)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主题发起(L	016097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q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 603227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45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8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410,432,362	98.26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38,2976	0.00

(四) 表决权恢复情况: 无

(五) 会议召集程序、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9,083,884	707,300	0.17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33,602		0.0027

二、议案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4,752,054	99,680	0.113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46,702		0.0099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43,310,719	98,054	1,6019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44,840,815	98,200	1,6534

(三) 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1项,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且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本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新疆天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 马伯坤、孙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关于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 新增华福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0948
2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29
3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367
4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362
5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566
6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24
7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306
8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9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36
10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527
11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678
12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62
13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12
14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76
15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49
16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211
17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230
18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72
19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564
20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729
21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62
22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621
23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64
24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94
25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177
26 摩根安远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178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647  
网址: www.hfzq.com.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4888  
网址: am.jpmorgan.com/cn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3589 证券简称: 口子窖 公告编号: 2024-031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27,7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

● 刘先生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63,973,5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593,9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52.05%。

● 刘先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0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 本次解除质押2,200,000股后, 刘先生先生及其